

環境檢驗測定機構違反環境檢驗測定機構管理辦法裁罰基準

中華民國 94 年 11 月 17 日環署檢字第 0940091464B 號

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12 日環署檢字第 0960052801B 號修正第二點規定

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13 日環署檢字第 0980020318C 號修正第二點規定

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24 日環署檢字第 09900239498C 號修正第二點、第四點規定

一、為使主管機關對環境檢驗測定機構（以下簡稱檢測機構）違反環境檢驗測定機構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之案件，裁處行政罰符合比例原則，特訂定本基準。

二、檢測機構違反本辦法規定，依其違反之檢驗測定類別所屬之法律處罰之，其違反條款、處罰條款及罰鍰額度範圍如下表：

檢驗測定類別	違反條款	處罰條款	罰鍰額度範圍(新臺幣)
空氣檢測類	空氣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四條第二項	空氣污染防治法第七十條	二十萬元至一百萬元
噪音檢測類	噪音管制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	噪音管制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	一萬元至十萬元
水質水量檢測類	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三條第二項	水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九條	三萬元至三十萬元
土壤檢測類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十條第二項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四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	五萬元至二十五萬元
地下水檢測類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十條第二項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四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	五萬元至二十五萬元
廢棄物檢測類	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三條第二項	廢棄物清理法第五十八條	六千元至三萬元
毒性化學物質檢測類	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第二十五條	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三十四條第	十萬元至五十萬元

	第三項	七款	
環境用藥檢測類	環境用藥管理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	環境用藥管理法第四十八條第五款	六萬元至三十萬元
飲用水檢測類	飲用水管理條例第十二條之一第二項	飲用水管理條例第二十四條之一	五萬元至五十萬元

三、檢測機構違反本辦法規定，除空氣污染物之檢驗測定依公私場所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應處罰鍰額度裁量準則裁處外，依附表所列之裁罰計算公式計算應處之罰鍰。但依裁罰計算公式計算應處之罰鍰超過該處罰條款之法定罰鍰最高額者，依其法定罰鍰最高額計算。

四、檢測機構於執行空氣、噪音、土壤、地下水、飲用水及水質水量檢驗測定業務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屬情節重大，主管機關得依空氣污染防制法、噪音管制法、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飲用水管理條例、水污染防治法規定裁處停止相關檢測項目之業務，不適用附表之裁罰計算公式：

- (一) 許可項目之檢測或數據處理過程、檢測報告虛偽不實。
- (二) 相同檢測項目於一年內違反本辦法第十七條第二款、第三款規定經主管機關處分三次。

五、主管機關對於檢測機構進行查核時，發現有附表所列數項違規情事者，其屬同一法律處罰條款者，依附表裁罰計算公式計算後以裁罰額度最

高者處罰之；其屬不同法律處罰條款者，依附表裁罰計算公式計算裁罰額度後，分別處罰之。

六、本基準發布日前違反本辦法之違規次數不列入附表之違規次數裁罰因子計算。

附表

本辦法違反條款	違規情事	違規次數裁罰因子 (A) <small>註1</small>	違規項數裁罰因子 (B) <small>註2</small>	裁罰計算公式 (新臺幣)
本辦法第十七條第一款	未以檢驗室所屬檢測人員使用其專屬之儀器設備。	違反本款規定發生日(含)前一年內,未曾違反本款規定者, A=1.0,一年內每增加1次違規, A 累計增加1.0。	B=1.0	裁罰額度 = A×B×處罰條款法定罰鍰最低額。
本辦法第十七條第二款	未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檢測方法及品質管制事項之程序,作成標準作業程序手冊,置於檢驗室備查並據以執行檢測。	1.違反本款規定發生日(含)前一年內,未曾違反本款規定者, A=1.0,一年內每增加一次違規, A 累計增加1.0。 2.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裁罰時,一年內違規次數三次以下者, A=1.0,大於三次者,每增加一次違規, A 累計增加1.0。	1.B=違規之檢測樣品數÷30(以捨去法取整數)。但 B 小於1時以1.0計。 2.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裁罰時, B=1.0。	同上
本辦法第十七條第三款	未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品質系統基本規範編制檢驗室管理手冊執行其業務。	同上	同上。	同上
本辦法第十七條第四款	未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前提報該年之品質管制數據資料。	A=1.0	B=1.0	同上

本辦法違反條款	違規情事	違規次數裁罰因子 (A) <small>註1</small>	違規項數裁罰因子 (B) <small>註2</small>	裁罰計算公式 (新臺幣)
本辦法第十七條第五款	未於每年一月、四月、七月及十月等各該月份十五日前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報前三個月檢測統計表及個別檢測報表。	1. 違反本款規定發生日(含)前一年內, 未曾違反本款規定者, A=1.0。一年內每增加一次違規, A 累計增加 1.0。 2. 依噪音管制法或廢棄物清理法裁罰時, A 依次增加, 最高以 4.0 計。 3. 依水污染防治法裁罰時, A 依次增加, 最高以 4.0 計。 4. 依飲用水管理條例裁罰時, A 依次增加, 最高以 4.0 計。 5. 依環境用藥管理法裁罰時, A 依次增加, 最高以 3.0 計。 6. 依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裁罰時, A 依次增加, 最高以 2.0 計。 7. 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裁罰時, A 以 1.0 計。	B=1.0	同上

本辦法違反條款	違規情事	違規次數裁罰因子 (A) <small>註1</small>	違規項數裁罰因子 (B) <small>註2</small>	裁罰計算公式 (新臺幣)
第十八條第一項	<p>檢測機構出具檢測報告未經各該檢驗室主管或由報經中央主管機關評鑑核可之檢測報告簽署人簽署之。</p>	<p>1.違反本款規定發生日(含)前一年內,未曾違反本款規定者,A=1.0。一年內每增加一次違規,A累計增加1.0。</p> <p>2.依噪音管制法或廢棄物清理法裁罰時,A依次增加至裁罰額度達處罰條款法定罰鍰最高額。</p> <p>3.依水污染防治法裁罰時,A依次增加,最高以6.0計。</p> <p>4.依飲用水管理條例裁罰時,A依次增加,最高以4.0計。</p> <p>5.依環境用藥管理法裁罰時,A依次增加,最高以3.0計。</p> <p>6.依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裁罰時,A依次增加,最高以2.0計。</p> <p>7.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裁罰時,A以1.0計。</p>	B=1.0	同上
本辦法第十九條第一項	<p>檢測機構檢驗室之檢測人員變更時,未於變更後三十日內辦理變更登記。其為檢驗室主管或品保品管人員變更者,未於三十日內遞補之。其餘檢測人員因變更致不符合本辦法第五條規定員額時,未於變更後九十日內遞補之。</p>	同上	B=1.0	同上

本辦法違反條款	違規情事	違規次數裁罰因子(A) ^{註1}	違規項數裁罰因子(B) ^{註2}	裁罰計算公式(新臺幣)
本辦法第十九條第三項	許可證應記載事項有變更者，檢測機構未於變更後三十日內向中央主管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同上	B=1.0	同上
本辦法第十九條第四項	檢測機構之檢驗室遷移前，未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同上	B=1.0	同上
本辦法第二十一條	檢測機構或其檢測人員未依中央主管機關之指定進行採樣技術評鑑或盲樣測試，未於規定期限將盲樣測試結果送交中央主管機關。	同上	B=1.0	同上
本辦法第二十二條	中央主管機關命檢測機構指派適當或被指定之檢測人員接受在職訓練，經檢測機構拒絕者。	同上	B=1.0	同上
本辦法第二十四條第二款	中央主管機關依本辦法第二十一條規定進行採樣技術評鑑或盲樣測試結果，連續三次不合格者。	同上	B=1.0	同上
本辦法第二十四條第三款	檢測或數據處理過程、檢測報告或其他申報文件虛偽不實者。			依處罰條款法定罰鍰最高額裁罰。

本辦法違反條款	違規情事	違規次數裁罰因子 (A) <small>註1</small>	違規項數裁罰因子 (B) <small>註2</small>	裁罰計算公式 (新臺幣)
本辦法第二十四條第四款	不遵守中央主管機關規定停止相關檢測類別或項目業務之命令者。	1. 違反本款規定發生日(含)前一年內, 未曾違反本款規定者, A=1.0。一年內每增加一次違規, A 累計增加 1.0。 2. 依噪音管制法或廢棄物清理法裁罰時, A 依次增加至裁罰額度達處罰條款法定罰鍰最高額。 3. 依水污染防治法裁罰時, A 依次增加, 最高以 6.0 計。 4. 依飲用水管理條例裁罰時, A 依次增加, 最高以 4.0 計。 5. 依環境用藥管理法裁罰時, A 依次增加, 最高以 3.0 計。 6. 依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裁罰時, A 依次增加, 最高以 2.0 計。 7. 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裁罰時, A 以 1.0 計。	B=不遵守停止項目數。	裁罰額度=A×B×處罰條款法定罰鍰最低額。

註：1. 違規次數裁罰因子 (A)：以違反本辦法發生日(含)前一年內違反本辦法相同條款累積次數加以計算。(該發生日係以主管機關稽查日為認定時點)

2. 違規項數裁罰因子 (B)：以違規之檢測樣品數加以計算。